

证券代码：872818

证券简称：恒泰新科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安徽恒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换届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于 2020 年 10 月 17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余华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0 年 11 月 7 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6,1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52.855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余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6,1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52.855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 5 人。

会议由余华主持。

本次换届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☐是 ☒否

换届的基本情况

（二）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于 2020 年 10 月 17 日审议并通过：

聘任方向红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0 年 11 月 7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35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880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方向红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35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880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 5 人。

会议由余华主持。

本次换届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☐是 ☒否

换届的基本情况

（三）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于 2020 年 10 月 17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吴海亮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0 年 11 月 7 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6,965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34.356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吴海亮先生为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6,965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34.356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 5 人。

会议由余华主持。

本次换届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☐是 ☒否

换届的基本情况

（四）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于 2020 年 10 月 17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叶新栋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0 年 11 月 7 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叶新栋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 5 人。

会议由余华主持。

本次换届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☐是 ☒否

换届的基本情况

（五）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17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鲍观良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0 年 11 月 7 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鲍观良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 5 人。

会议由余华主持。

本次换届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☐是 ☒否

换届的基本情况

（六）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于 2020 年 10 月 17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方杰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0 年 11 月 7 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方杰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实际到会监事 3 人。

会议由方杰主持。

本次换届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☐是 ☒否

换届的基本情况

（七）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17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余观来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0 年 11 月 7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余观来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实际到会监事 3 人。

会议由方杰主持。

本次换届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☐是 ☒否

换届的基本情况

（八）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0 年 10 月 17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洪宇寿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0 年 11 月 7 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洪宇寿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职工代表，应到 24 人，实际到会职工代表 23 人。

会议由方杰主持。

本次换届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☐是 ☒否

换届的基本情况

（九）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7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陈远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0 年 11 月 7 日起生效。

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陈远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 5 人。

会议由余华主持。

本次换届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☐是 ☒否

换届的基本情况

（十）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7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黄新忠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0 年 11 月 7 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黄新忠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 5 人。

会议由余华主持。

本次换届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☐是 ☒否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换届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此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，董事会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不受影响；本次换届是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的正常换届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安徽恒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《安徽恒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《安徽恒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》

《安徽恒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安徽恒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1月7日